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世笑楠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（2024）4697号

根据世笑楠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晟世青峰律师事务所世笑楠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1911144577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4年04月25日